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茗崇即楊琮汎

代 理 人 洪國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茗崇即楊琮汎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楊茗崇即楊琮汎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530,53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03年8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3年8月起分180期，於每月繳款5,911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至104年5月，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1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3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4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5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6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7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8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9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0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1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2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3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4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18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2,530,533元，
19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
20 融機構渣打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
21 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3年8月起分180期，於每月繳款5,911
22 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
23 止，惟於104年5月間毀諾等情，有113年9月27日更生聲請狀
24 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25 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司消債
26 核字第1089號民事裁定、113年10月30日渣打銀行陳報狀、
27 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
28 請人於104年5月毀諾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7,600元，有
29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
30 生活費及扶養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
31 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10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2,
32 485元之1.2倍為14,982元，另需與前配偶分擔扶養1名96年
33 生之子女扶養費，有戶籍謄本可稽，以上開標準計算為7,49

1元，是以聲請人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7,6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4,982元及扶養費7,491元後僅餘5,127元，無法負擔每月5,911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二)聲請人現擔任達瀚有限公司、方岳有限公司、本茂有限公司之臨時工，自陳每月收入28,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67,909元、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3月27日補正(三)狀所附收入切結書、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於113年度未有所得紀錄，現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28,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2,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鍾○○，其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2輛無殘值車輛，每月領有國保遺屬年金4,049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年金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國保遺屬年金與2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5,066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 4,049) \div 3 = 5,066$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2,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

01 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
02 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3 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
04 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
05 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06 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
07 必要生活費為22,0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且所列
08 行動通信費高達1,500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
09 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
10 費，較為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2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2,000元
13 後僅餘6,75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530,533元，以
14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31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15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16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17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8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2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4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5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6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27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8 生程序。

2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2 民 事 庭 法 官 郭育秀

3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郭南宏